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在巴西的 VAST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及Vas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Vast股本總額的70%。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Vast股本總額的70%，而Vast股本總額餘下的30%將由Prumo持有。Vas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1. 背景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及Vas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Vast股本總額的70%。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Vast股本總額的70%，而Vast股本總額餘下的30%將由Prumo持有。Vas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2. 購股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賣方；及
- (4) Vast。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Vast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Vast股本總額的70%。

截至本公告日期，Vast由Prumo及API分別持有80%及20%。於交割後，Vast將由買方及Prumo分別持有70%及30%。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包括(i)購買價；(ii)里程碑付款；及(iii)獲利計酬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購買價

買方於交割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為等於4.48億美元(相當於約34.94億港元)的巴西雷亞爾金額，並可根據於交割日期時Vast的現金結餘、尚未償還債務、慣常債務類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經調整後的最終購買價(「**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7.14億美元(相當於約55.69億港元)。

(ii) 里程碑付款

里程碑付款總額為5,600萬美元(相當於約4.37億港元)(「**里程碑付款**」)，由買方於收到相關里程碑已達成的確認後20個營業日內分四期以巴西雷亞爾支付。相關里程碑包括Vast於2026年12月31日或2027年12月31日(如適用)前取得若干營運牌照及批准以及達到若干營運目標。

(iii) 獲利計酬付款

賣方有權收取下列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額外獲利計酬金額(「**獲利計酬付款**」)：

- (a) 相等於7,000萬美元(相當於約5.46億港元)的金額，前提是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Vast的實際累計EBITDA為(i)至少12.69億美元(相當於約98.98億港元)，但(ii)少於15.228億美元(相當於約118.78億港元)；或
- (b) 相等於9,100萬美元(相當於約7.10億港元)的金額，前提是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Vast的實際累計EBITDA為至少15.228億美元(相當於約118.78億港元)。

獲利計酬付款視乎Vast的實際累計EBITDA而定，因此除非滿足上述必要條件，否則買方不予以支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令買方的結算義務更好地匹配Vast的實際盈利能力，令買方有更長時間評估及觀察Vast未來數年能否穩定獲利，從而為買方提供額外保障及靈活性。

本公司已同意為買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作擔保。

代價基準

交易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估值師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金額介乎6.40億美元至8.13億美元的估值；(ii)Vast的財務表現及財務報表；(iii)Vast的業務前景；及(iv)交易事項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購股協議項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估值乃使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要求提供有關估值的更多資料。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統稱「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已取得反壟斷批准、ANTAQ批准及國資委批准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
- (b) 已就交易事項或有關Vast取得相關第三方的所有相關同意、確認及／或批准；
- (c) 已完成Vast集團重組，以剝離有關除外經營項目的資產、牌照及權利；
- (d) 概無阻礙交易事項完成或令其不合法的適用法律、禁令、判決或裁決；
- (e) 截至交割時，賣方及買方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正確；

(f) 賣方及買方已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購股協議中的義務；及

(g)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Vast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交割

待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則將於知會待達成或豁免的最後一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2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倘並無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九個月當日或之前交割，買方或賣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Vast股本總額的70%，而Vast股本總額餘下的30%將由Prumo持有。Vas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新股東協議

於交割後，買方及Prumo(其中包括)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作為Vast股東的關係。

3. 有關VAST的資料

Vast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巴西里約熱內盧阿蘇港(Port of Açu)經營陸上原油轉運碼頭。阿蘇港為一個工業深水港口，距離巴西的主要近海鹽層下油田不到24小時航行距離。Vast是巴西唯一能夠接待VLCC(超大型油輪)的非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所營運的私人石油碼頭。目前，巴西約30%的原油出口通過該碼頭運輸。該碼頭目前的平均日處理量為每天560,000桶，許可容量為每天120萬桶。於本公告日期，Vast分別由Prumo及API持有80%及20%的權益。摘錄自Vast於2024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其綜合總資產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15億美元及1.15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86.97億港元及8.97億港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 Vast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千元)	2023 年 (千元)
除稅前綜合純利	2,300 美元	43,278 美元
相當於約	17,940 港元	337,568 港元
除稅後綜合純利	3,288 美元	21,135 美元
相當於約	25,646 港元	164,853 港元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亞洲、非洲、歐洲、大洋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探索及(於視為適當時)把握可得的機遇，以之為其現有且持續增長的港口服務有效增加新增長動力的方法之一。於 2017 年收購 TCP Participações S.A. 後，本公司收購 Vast 將使本集團繼續於拉丁美洲地區擴展及進一步鞏固其全球地位。

此外，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利用 Vast 的海運樞紐進一步發展其全球綜合港口服務網絡。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6. 一般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Prumo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內股公司，由EIG最終控制。EIG為全球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機構投資者，透過遍佈六大洲的項目和公司向能源領域投資超過493億美元。Prumo為一個經濟多元化企業集團，負責阿蘇港的戰略發展。

API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內股公司，亦為Prumo的全資附屬公司。AP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Vast的股權投資。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AQ批准**」 指 訂約方就交易事項向*Agência Nacional de Transportes Aquaviários*(ANTAQ)尋求的批准

「**反壟斷批准**」 指 訂約方就交易事項向*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CADE)尋求的反壟斷批准

「API」	指	Açu Petróleo Investimentos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內股公司，為 Prumo 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買方」	指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交易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4)
「代價」	指	購買價、里程碑付款及獲利計酬付款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所賦予本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i)利息；(ii)稅項；(iii)有形資產折舊；及(iv)商譽、一般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umo」	指	Prumo Logística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內股公司
「國資委批准」	指	買方就交易事項將向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尋求的批准或待完成的備案
「銷售股份」	指	佔Vast股本總額70%的Vast股份
「賣方」	指	Prumo及API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Vast就交易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購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如本公告所述，購股協議所擬議的銷售股份買賣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	指	估值師對Vast全部股權的估值
「估值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Vast」	指	Vast Infraestrutura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內股公司
「Vast集團」	指	Vast及其附屬公司
「Vast股份」	指	Vast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作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